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3號

原告 張文英

訴訟代理人 吳呈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磐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工資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3,000元、退休金155萬4,000元，共計為228萬7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9頁、第15頁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228萬7,0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3,671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5,781元（計算式： $23,671 \times 2/3 = 15,78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,890元（計算式： $23,671 - 15,781 = 7,890$ ），扣除前已繳納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890元（計算式： $7,890 - 2,000 = 5,890$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張月姝